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审计局

文件

三发改振兴〔2025〕18号

关于转发省《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搬迁安置区 闲置住房规范管理、更好保障搬迁群众新增 住房需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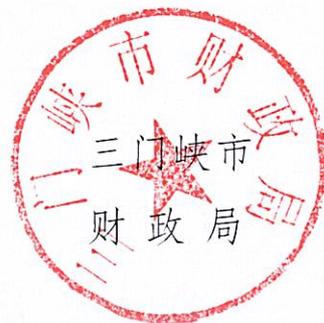
有关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审计局：

现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搬迁安置区闲置住房规

范管理、更好保障搬迁群众新增住房需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豫发改振兴〔2025〕3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搬迁安置区闲置住房规范管理、更好保障搬迁群众新增住房需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豫发改振兴〔2025〕31号）



2025年1月23日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审计厅

文件

豫发改振兴〔2025〕3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搬迁安置区
闲置住房规范管理、更好保障搬迁群众
新增住房需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发改统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审计局：

为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

区可持续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统筹搬迁安置区闲置住房规范管理、搬迁群众新增住房需求保障等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搬迁安置区闲置住房规范管理、更好保障搬迁群众新增住房需求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情况，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搬迁安置区闲置住房 规范管理、更好保障搬迁群众新增住房需求的 实施意见

“十三五”时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 25.97 万易地扶贫搬迁群众通过搬下大山、喜迁新居实现脱贫，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改善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落实“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更好统筹搬迁安置区部分闲置住房规范管理、部分搬迁群众新增住房需求保障等工作，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框架下，按照现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等要求，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指引》，有序推进安置区各类住房资产盘活利用，有效保障易地搬迁家庭新增住房需

求，不断增强搬迁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共同推动易地搬迁安置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依法依规、群众受益。在盘活住房资产过程中，要遵循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财产管理及有关行业规定，充分考虑安置住房资产的特殊性，盘活资产相关收益要与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相衔接，主要用于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安置区后续扶持等方面。

(二)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情，根据不同住房资产属性，多形式、多渠道方式开展闲置住房盘活处置。要优先保障有新增住房需求的搬迁家庭，综合运用实物保障、租赁补贴、改建扩建等方式，满足搬迁群众多样化居住需求。

(三) 坚持群众自愿、公开透明。安置点住房涉及搬迁群众切身利益，在资产盘活前、处置中等重要环节要充分征求吸纳搬迁群众意见，尊重群众意愿，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提高工作公开性、透明度，确保搬迁群众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三、重点任务

(一) 闲置安置住房规范管理方面

1. 摸排掌握底数。对“十三五”期间按国省规划实施的易地扶贫搬迁过程中使用国省财政资金、地方债券资金和配套资金等投入形成的闲置搬迁住房进行全面摸底，对未分配到个人、已分配但因各种因素无主继承等房屋，分类建立资产台账，明确所

有权主体、房屋建设资金来源、建设土地性质、房屋位置和面积等信息。使用自筹资金建设，未使用国省资金和未纳入国省扶贫搬迁规划的住房，不在此盘活管理范围。

2. 依法依规盘活。坚持把优先保障搬迁群众新增住房需求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将闲置安置住房“源于易地搬迁、用于后续扶持”的政治属性贯穿盘活处置全过程，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4〕48号）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分类盘活，严防国有资产闲置浪费、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在国有土地上建设、证件齐全的商品房，在优先满足符合条件、有购置意愿和能力的城镇安置搬迁人口的新增住房需求后，可市场化处置。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经报请县政府同意后，移交村级集体组织进行管理，在按农村宅基地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妥善处置好当地搬迁人口新增住房需求。无继承人的住房（含商品房性质、农村宅基地性质），经法律有关程序后，由县乡政府或村集体进行处置。

3. 规范收益使用。闲置住房收益按照现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实施，重点用于安置点配套设施建设及日常维护、产业发展、就业帮扶、公益岗位开发等后续扶持工作。加强住房资产盘活处置可行性论证，按照市场机制探索电子商务、养老服务、手工业和物流等方式开发利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加强公开透明，属于村集体财产收益的，应通过村民会议细化具体分配方案，及时公示分配结果。对以房屋入股或参与企业经营的，严禁

在盘活处置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防因资产处置引发债务风险，有效防范市场风险。严禁采取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收益分配方式。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全过程介入收益分配使用，切实提高收益安全使用效益。

（二）更好保障搬迁群众新增住房需求方面

1. 注重分类供给。对搬迁群众中有新增住房需求且有购置意愿、购置能力的，在闲置安置住房盘活中依法依规给予优先支持，确不具备条件进行优先支持的，积极鼓励引导通过市场化方式满足新增住房需求。对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唯一住房且有改善型需求的搬迁群众，特别是因家庭成员代际结构变化、人口新增等致使原安置住房人均面积不足 10 m²，且无法通过自身能力解决住房困难的，要积极统筹现有城乡低收入群体的住房保障政策进行支持。

2. 强化保障实效。压实搬迁群众所在乡镇（街道）主体责任、行业部门指导服务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解决好满足新增住房需求这一搬迁群众身边急难愁盼的民生实事。对采取市场化处置的，按现有政策给予税费减免。对可享受城乡住房保障政策的，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因地制宜确定保障方式，积极指导服务搬迁群众申报办理相关手续，落实好相关支持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地市后续扶持牵头部门要提升政

治站位，及时提请市政府进行研究部署，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统筹落实；要加强与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密切配合，指导督促相关乡镇政府和安置区管委会做好该项工作，细化具体举措，共同抓好落实。

（二）规范工作流程。有关地市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国有资产、集体财产及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扎实开展闲置安置住房规范管理、搬迁群众新增住房需求保障工作。相关收益管理要严格落实本级财政部门规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全过程监督，确保资产盘活合法合规、收益管理规范有序。

（三）做好经验推广。有关地市要结合实际探索多形式的操作模式，在推进工作中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要积极宣传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切实提高搬迁群众知晓率，有力有序推进搬迁家庭新增住房需求保障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审计厅加强跟踪研判，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工作实际，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抄送：郑州市农委。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印发

